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5号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技改项目依托原厂区开展，不新增用地面积。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年产陶瓷用色料 20000 吨不变，新增镨黄、红棕、黄棕、钴蓝、钴黑等陶瓷用色料种类。技改项目拟在现有色料车间二 6 台梭式窑、3 条单孔双推板并排推进式电窑的基础上，在色料车间一和色料车间三新增 6 条隧道窑；技改后梭式窑

和隧道窑均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同时对梭式窑和隧道窑尾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布袋除尘+氨-碱二级喷淋对尾气进行处理。

二、受我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色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部分产品洗涤废水、初期雨水和废气喷淋设施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旧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和废气处理喷淋，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梭式窑和隧道窑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氨-碱二级喷淋对尾气进行处理。窑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 排放限值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排放限值，即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镍、钴、铬、锌、镉、铅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执行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旧厂区需设置不少于 394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8.2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恩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恩平分局、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入：仇星泉

（共印 1 份）